

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现就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鲜志刚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鲜志刚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条件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鲜志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陈旭东、杨新民、曹兴权

2023 年 8 月 16 日